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人寿混合型委托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平安人寿混合型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平安证券签署《平安人寿混合型委托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根据协议规定，我公司委托平安证券管理保险资产，合同有效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整个委托投资期间将与关联方平安证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加浮动管理费等。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为委托投资业务，平安证券作为委外业务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 0.275%每年，浮动管理费率

最高不超过 0.245%每年。本补充协议涉及委托管理资产规模不超过 25 亿。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成员，目前拥有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四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 138 亿元，净资产 241.17 亿元，总资产 922.57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平安证券作为平安集团近 100%控股的子公司，得到了来自于平安集团的全力支持，目前已具备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是国内唯一接近保险全资的创新类券商。数次荣获外汇交易中心-最佳证券公司、年度卓越业务创新证券公司、最具创新成长性证券公司、证券时报中国最佳固收类投资团队、优秀国债预发型交易商、中国区最佳债券融资投行、年度优秀自营商/卓越 E 券商奖等奖项。根据 2016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

证券公司评级，平安证券回归 A 类券商，是国内评级最高、风险管理能力最强的券商之一。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公允价格。

#### （二）定价依据

使用市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除平安证券之外，我公司还委托了外部多家基金公司管理混合型委托投资组合，每个组合的收费标准完全一致。目前市场上二级市场的固定收益专户委托有一大致的行业标准，各家大型保险公司在进行固收委外时费率标准也基本一致。因此，平安人寿与平安证券公司就本产品收取的费率是公允的。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委托平安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合同有效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固定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 0.275% 每年，浮动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 0.245% 每年。本补充协议涉及管理资产规模不超过 25 亿。预计整个委托投资期间将与关联方平安证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管理交易限额。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管理费按自然年每年一次支付，浮动管理费按自然年每两年一次支付，支付方式为在委托资产中扣除。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管理工作例会决策，本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允许交易。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补充协议审核为现场决议，我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管理工作例会成员表决同意。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 月末，我公司与平安证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476.93 万元。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补充协议为已开展委托投资业务的补充协议，最高可能支付的管理费与原合同相同。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